

十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阳区孟家湾乡人民政府）的（孟家湾乡道路维修改造工程+（合同包2）孟家湾乡波直汗村道路维修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孟家湾乡道路维修改造工程+（合同包2）孟家湾乡波直汗村道路维修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吉承腾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360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3.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吉承腾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榆阳区孟家湾乡人民政府的孟家湾乡道路维修改造工程、合同包1(孟家湾乡树肯壕村道路维修改造工程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孟家湾乡道路维修改造工程、合同包1(孟家湾乡树肯壕村道路维修改造工程)，属于建筑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全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589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3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'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全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